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面财联社”）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为了督促界面财联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整体管理素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拟对界面财联社进行上市辅导。

国泰君安已经向界面财联社告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并为其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组人员包括吴同欣、寻国良、杨可意、胡宇霄。辅导工作组人员将通过对界面财联社的系统辅导，促进界面财联社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界面财联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情况介绍.....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人经营情况.....	3
(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
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6
(一) 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7
(二) 辅导时间.....	7
(三) 辅导对象.....	7
(四) 辅导工作计划安排.....	7
(五)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的名单.....	8
(六) 辅导内容.....	8
(七) 辅导方式.....	10

一、发行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茜
企业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1704-10单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面财联社”、“发行人”、“公司”）是上海报业集团媒体融合发展探索实践的标杆性项目之一。公司依托原创财经资讯和金融科技工具两大核心优势，自主打造智能金融数据平台，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投资者教育基地，积极服务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国家战略，目前已经成为一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型金融信息服务商。

在业务模式方面，界面财联社面向政府主管部门、投资机构、上市公司、个人投资者等提供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务和多元化数据增值服务，旗下产品包括面向C端用户的界面新闻、财联社、科创板日报、蓝鲸财经等资讯客户端，以及服务B端用户的犀牛、红岸、信鸽、鲸平台等应用工具。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新投资”）与安吉立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立威”）、徐安安以及北京时代鸿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鸿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文新投资与安吉立威、徐安安和时代鸿宇合计持有公司 39.6269% 股权，文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持有文新投资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前五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1）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新投资持有公司 18.4188%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3510 室
法定代表人	章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源本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本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6.1359%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源本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 612G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吉立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立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7726%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立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2,703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4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徐安安

徐安安持有公司 8.2522%的股权。

徐安安，男，曾参与联合创办京师同文文化传播公司、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正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任《财富时报》记者、社长助理、副社长，《财经时报》深度调查部记者，新浪财经高级编辑、上海站站长、编委。现任公司执行总裁。

（5）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9131%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80,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9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9242%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佛山市顺德区荣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荣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2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荣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管理区办事处碧桂园国际会所三楼楼梯斜对面（K11）号铺
法定代表人	吴业能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装修工程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会议及文体活动策划、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代理、出国咨询服务（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3742%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3,0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辅导机构即将

开始对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为此，特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一）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界面财联社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梳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本公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的辅导期自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或“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辅导验收监管工作报告之日结束。为保证辅导质量，本次辅导的辅导期限将不少于三个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对象

本次辅导对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计划安排

1、摸底调查阶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规范与解决问题阶段

①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项目例会或专题讨论，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界面财联社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界面财联社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②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视需要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③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④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3、完善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①督促界面财联社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②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③进行辅导总结，协助界面财联社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在辅导过程中可能会根据界面财联社的具体辅导情况进行调整。

（五）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的名单

国泰君安委派吴同欣、寻国良、杨可意、胡宇霄组成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界面财联社辅导工作。上述四位辅导人员均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一人员同时辅导的企业不得超过四家的规定。

（六）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界面财联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界面财联社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界面财联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界面财联社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界面财联社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界面财联社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督促界面财联社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7、组织界面财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督促界面财联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界面财联社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

9、与界面财联社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界面财联社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10、协助界面财联社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1、督促界面财联社规范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2、辅导界面财联社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在实际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的进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七）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界面财联社进行辅导。

本次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材料，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考核。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界面财联社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界面财联社辅导工作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界面财联社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界面财联社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

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界面财联社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经验交流会

在实际工作中，对辅导工作中界面财联社出现的实际问题，将采取经验交流会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6、案例分析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及时把握审核动态和趋势，及时与辅导对象就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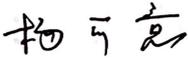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吴同欣



寻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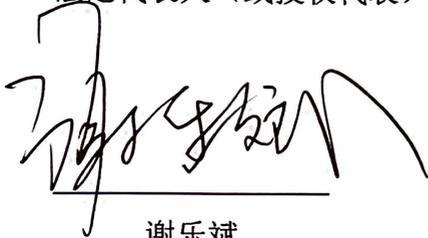


杨可意



胡宇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